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信樹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信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所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信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1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2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3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4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5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6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7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8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9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0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1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2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3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4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2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4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5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6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7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30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31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01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2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3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04 關部分，敘述如下：

05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7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8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9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0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1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2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5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6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1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2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3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4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5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6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7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9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1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9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1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2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7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8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0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1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2 規定之適用，是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23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所
24 涉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未達1億元，而被告
25 雖於偵、審中自白洗錢（詳偵卷第184頁、本院卷第52
26 頁），然本案獲有3,000元報酬（詳下述），且迄本院宣判
27 時，仍未繳交其前開犯罪所得，是被告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
28 減刑規定，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
29 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30 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
31 刑1月以上、7年未滿；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從而，經整
02 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8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查共犯雷雅
10 安（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行發佈通緝中）於警詢時供
11 稱：我出示「人禾投資」業務工作證，向被害人稱是公司派
12 遣的現金收付小姐；我有交付收據一張，蕭雅雯是我親自簽
13 名的，指印是我的手印（詳偵卷第61頁），如附件起訴書犯
14 罪事實欄一第15至19行所載，復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15 （詳偵卷第113頁左下照片）在卷可佐；是公訴意旨就被告
16 犯行顯漏論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2罪，惟
17 前開2罪與被告業經起訴之部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8 罪及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
19 效力所及，且此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向被告告知罪名（詳
20 本院卷第51、55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
21 更起訴法條。

22 (二)又被告與雷雅安(由本院另案審理中)、葉凱均（另由臺灣桃
23 園地方檢察署另行發佈通緝中）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24 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及「人禾投資公
25 司」之業務工作證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階
26 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
27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8 另論罪。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共犯雷雅安、葉凱均等人所屬

01 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2 同正犯。

03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
05 業如上述，是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不依該
06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規定，是自也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
08 明。

09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10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11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之工
12 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
13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
14 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5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莊福能因
16 此受損之金額；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從事物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6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擔任收水所收取之贓款30萬元，
27 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
28 已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
29 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
30 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騙集團之上游
31 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0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
02 此敘明。

03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報酬是贓款的1%（詳偵卷第184
04 頁）；是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故依被告所述比例
05 1%計算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核為3,000元（30萬元×1%=3,00
06 0元），該3,000元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且未具其
07 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0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

10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
13 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禾投資公司」之業務工作證，乃共
14 犯雷雅安持以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
15 應予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印
16 文、署名、署押，已因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遭宣告
17 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末本案未扣
18 得與上揭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人禾
19 投資」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20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
21 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共犯雷雅
22 安、葉凱均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
23 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
24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1	現金憑證收據1紙	收款公司蓋印欄	偽造之「人禾投資」印文1枚
		經辦人員簽章欄	偽造之「蕭雅文」署名、署押各1枚
2	人禾投資公司之工作證1張	無	無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8093號

11 被 告 潘信樹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潘信樹、雷雅安、葉凱均（前2人另行發布通緝）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

20

01 團)，由葉凱均擔任車手頭，負責招募及指派車手；潘信樹
02 擔任監控及收水之工作；雷雅安則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向
03 被害人收取款項。潘信樹、雷雅安、葉凱均與本案詐騙集團
04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0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葉凱均先招募雷雅安加入本案詐騙集
06 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再由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
07 2年9月17日起，向莊福能佯稱加入平臺購買股票可獲利等
08 語，致莊福能陷於錯誤，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
09 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10 萊爾富便利商店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葉凱均於112
11 年10月2日指派雷雅安於同日上午8時55分許，至桃園市○○
12 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向莊福能取款，潘信樹則
13 在附近監視車手取款並等待收取款項，嗣雷雅安配戴偽造之
14 「人禾投資公司 外派業務員 蕭雅文」識別證向莊福能收取
15 現金30萬元後，將偽造之蓋有「人禾投資」、「蕭雅文」簽
16 名、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交付予莊福能而行使之，再依
17 照葉凱均之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潘信樹，潘信樹將款項依照指
18 示上繳至本案詐騙集團，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
19 向。

20 二、案經莊福能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信樹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	1. 被告潘信樹於於112年10 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在 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附近 監控同案被告雷雅安向告 訴人莊福能收取款項之事 實。

		2. 同案被告雷雅安告訴人交付之30萬元後，將30萬元交付給被告，再由被告依照本案詐騙集團指示上繳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雷雅安於警詢之證述。	同案被告雷雅安於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後，將30萬元交付給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莊福能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於112年9月17日起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並詐騙集團相約於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交付30萬元，並自同案被告雷雅安處取得現儲憑證收據1紙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儲憑證收據之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2 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3 等罪嫌。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共犯葉凱均、雷雅安及其他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5 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嫌，為想像競合
16 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
18 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吳亞芝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林子筠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